

江永县民政局 江永县财政局

文件

江永民发〔2023〕11号

江永县民政局 江永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办、财政所：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就明确 2023 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3 年，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50 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3 年，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5004 元/年。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3年，我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140元/年。

2.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3年，我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6516元/年。其中，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140元/年。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湘民发〔2021〕35号）规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

我县为特困人员购买了住院期间照料护理保险，2023年，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调整为600元/年/人、3108元/年/人、6204元/年/人，其中集中供养的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10008元/年/人。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3年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100元/月。

（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3年起，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500元/月。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低于孤儿标准的50%保障。

四、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省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已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 2023 年度省、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管理清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把好事办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二) 精准认定对象。各乡镇民政办要深入细致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三) 做好资金保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统筹使用各级补助资金，积极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 2023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切实做好资金兜底保障。



2023 年 3 月 21 日

